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ngyes New Material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3)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企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企，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63,970	60,527
毛利	23,649	26,020
除稅前溢利	8,032	9,275
本期間溢利	6,695	7,649
毛利率	37.0%	43.0%
純利率	10.5%	12.6%
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	人民幣 0.012 元	人民幣 0.016 元
– 攤薄	不適用	人民幣 0.016 元

中期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63,970	60,527
銷售成本		<u>(40,321)</u>	<u>(34,507)</u>
毛利		23,649	26,02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85	499
銷售及分銷開支		(5,074)	(5,442)
行政開支		(10,260)	(9,006)
其他開支		(613)	(2,796)
利息支出		<u>(255)</u>	<u>—</u>
除稅前溢利	4	8,032	9,275
所得稅開支	5	<u>(1,337)</u>	<u>(1,626)</u>
本期間溢利		<u>6,695</u>	<u>7,649</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156</u>	<u>499</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6,851</u>	<u>8,148</u>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259	7,649
非控制權益		<u>436</u>	<u>—</u>
		<u>6,695</u>	<u>7,649</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415	8,148
非控制權益		<u>436</u>	<u>—</u>
		<u>6,851</u>	<u>8,14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截至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基本)	7	<u>人民幣 0.012 元</u>	<u>人民幣 0.016 元</u>
攤薄	7	<u>不適用</u>	<u>人民幣 0.016 元</u>

中期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5,450	49,746
使用權資產		9,878	—
預付款項		4,000	—
遞延稅項資產		1,610	1,557
商譽		6,448	6,448
非流動資產總值		67,386	57,751
流動資產			
存貨		15,847	15,37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8	139,615	142,97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	34,556	10,818
已抵押銀行結餘		20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86	68,279
流動資產總值		234,424	237,46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0	14,371	19,19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35,645	36,155
租賃負債		2,250	—
應付稅項		1,418	2,715
產品質保撥備		763	591
流動負債總額		54,447	58,653
流動資產值		179,977	178,81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7,363	236,562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32	820
租賃負債		8,228	—
遞延收入		1,501	1,599
		10,461	2,419
淨資產		236,902	234,143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5,415	35,415
儲備		195,876	193,553
		231,291	228,968
非控制權益		5,611	5,175
總權益		236,902	234,143

中期簡明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 31 樓 3108 室。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銷售及安裝銦錫氧化物(「ITO」)導電膜，以及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及安裝。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轉變。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中間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興業太陽能」)及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Top Access 及 Strong Eagle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興業太陽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2. 呈列基準

本期間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所有規定須列入年度財務報表的資料及披露，並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合約收入	63,970	60,527

以下載列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入的分解：

貨品或服務的類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TO 導電膜	27,007	10,278
智能調光膜	24,808	22,781
智能調光玻璃	6,386	7,109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	140	19,092
其他	5,629	1,267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3,970	60,527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國內		
– 中國大陸*	62,829	59,306
其他	1,141	1,221
客戶合約收入總額	63,970	60,527

* 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所在地為中國大陸。本集團的主要收入產生自中國大陸。

收入確認的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貨品在某一時點轉移	63,970	60,527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收入及綜合業績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以及安裝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其被視為單一可呈報分部，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分配資源及業績評估呈報內部資料的方式一致。此外，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大陸。因此，除以整間公司的方式披露外，無須呈報分部分析。

整間公司的披露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國內				
– 中國大陸*	64,166	97.6	54,471	96.9
香港	1,610	2.4	1,723	3.1
	65,776	100.0	56,194	100.0

*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的位置且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一名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一名主要客戶(個別佔總收入的10%或以上)的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 A	—	10,284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40,321	34,507
僱員福利開支： (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工資及薪金	8,442	6,887
退休金計劃供款	382	391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44	537
	9,468	7,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折舊	4,271	3,01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53	—
研究成本	1,825	2,153
利息支出	255	—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44	537
經營租賃項下最低租賃付款	23	548
核數師酬金	400	400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70	2,236
匯兌虧損，淨額	308	535

5.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部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 中國大陸		
本期間支出	1,478	1,974
遞延	(141)	(348)
本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1,337</u>	<u>1,626</u>

附註：

- (a) 根據百慕達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百慕達的任何所得稅。
- (b)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16.5%。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於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位於中國大陸的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本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溢利有權享有 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因其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認可「高新技術企業」。其他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因其被認為小型及微型企業而享有 10% 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

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1.2 港仙（共計金額人民幣 5,380,000 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宣派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派付。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20,000,000 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80,000,000 股）計算。

本期間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乃根據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採用的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計算。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採用的普通股數目為於本期間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以及假設於所有攤薄潛在普通股被視為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後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載列如下：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		
每股普通股基本盈利中使用的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259	7,649
	<u>6,259</u>	<u>7,649</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普通股數目，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520,000,000	480,000,000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攤薄影響：		
購股權*	—	3,745,000
	<u>520,000,000</u>	<u>483,745,000</u>

*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期間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本期間並未對每股基本盈利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146,643	149,245
減值	(8,562)	(8,292)
	<u>138,081</u>	<u>140,953</u>
應收票據	1,534	2,017
	<u>139,615</u>	<u>142,970</u>

本集團與客戶間的貿易條款以信貸交易為主。本集團一般授予主要客戶介乎一至六個月的信貸期。來自小型及新增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通常預期在緊隨交付貨品之後立即結算。本集團未就小型及新增客戶設定信貸期。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

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減值)按賬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32,977	51,283
三至六個月	18,278	18,953
六至十二個月	33,062	30,652
一至兩年	49,267	35,274
兩年以上	6,031	6,808
	139,615	142,97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中包括的客戶所持承包工程保留金約為人民幣2,876,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16,000元)。

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5,130	6,089
按金	150	327
應收關連方款項	26,520	2,465
其他應收款項	2,756	1,937
	34,556	10,818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及減值。上述結餘中包含之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

10. 貿易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採購確認日期計算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六個月內	9,370	13,371
六至十二個月	2,886	463
一至兩年	1,330	2,233
兩至三年	519	336
三年以上	266	2,789
	<u>14,371</u>	<u>19,192</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通常按三個月期限結算。

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	4,294	2,813
應計開支	651	2,276
應付工資及福利	1,458	4,235
應付稅項及附加費	20,798	20,5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應付款項	1,119	4,007
應付關連方款項	4,244	822
其他應付款項	3,081	1,429
	<u>35,645</u>	<u>36,155</u>

12. 股本

股份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法定：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52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美元之普通股	<u>5,200</u>	<u>5,200</u>
相當於約人民幣千元	<u>35,415</u>	<u>35,415</u>

1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或潛在貢獻之合資格人士（「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薪酬。計劃之合資格人士包括：

- (i)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控制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董事或擬任董事（不論為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或擬任僱員（不論為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為其工作的任何個人；
- (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iii) 就計劃而言，包括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控制的任何公司。

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計劃從該日起保持十年的效力。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財務報表。

本期間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於一月一日	1.16	21,000	—	—
本期間已授出	—	—	1.16	21,000
於六月三十日	<u>1.16</u>	<u>21,000</u>	<u>1.16</u>	<u>21,000</u>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行使期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份		
7,000	7,000	1.16	31/1/2021-30/1/2028
7,000	7,000	1.16	31/1/2022-30/1/2028
7,000	7,000	1.16	31/1/2023-30/1/2028
<u>21,000</u>	<u>21,000</u>		

本集團於期內確認購股權開支1,489,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88,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2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74,000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已根據計劃擁有2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資本架構，悉數行使未行使之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1,000,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10,000美元(相當於約1,641,000港元(未計發行費用))。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公司根據計劃擁有21,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約4.038%。

1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批准日期，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需披露之事項。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ITO導電膜、智能調光膜、智能調光玻璃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使用ITO導電膜作為主要材料之一來開發下游產品，即(i)聚合物分散液晶膜(即智能調光膜)；(ii)電控智能調光玻璃(即智能調光玻璃)；及(iii)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生產及銷售ITO導電膜以及一系列相關下游產品的綜合製造商。

ITO導電膜可以應用於多種產品(包括智能手機、GPS系統及自動櫃員機等其他觸摸屏裝置及設備)。我們的ITO導電膜客戶主要為國內觸摸屏設備製造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ITO導電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7,007,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0,278,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16,729,000元或162.8%。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已收購華貝有限公司，以進一步擴大其在華南地區的ITO導電膜市場份額。這在很大程度上促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量大幅增長。

智能調光膜透過整合我們內部生產的ITO導電膜及聚合物分散液晶而製成。通電後，智能調光膜可由乳白色、朦朧、半透明及不透明狀調節成無色及透明狀，可用於窗戶及玻璃，以控制光線穿透。我們的智能調光膜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由於客戶群不斷擴大帶動銷量增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膜銷售收入為人民幣24,808,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22,781,000元增加人民幣2,027,000元或8.9%。

智能調光玻璃透過在兩層玻璃中間放置一層智能調光膜而製成。智能調光玻璃允許用戶透過調節應用於智能調光玻璃內部的智能調光膜的電壓控制透光性。我們的智能調光玻璃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開發商的承包商。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玻璃銷售收入為人民幣6,386,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109,000元減少人民幣723,000元或10.2%。

智能調光投影系統利用投影技術將視覺影像投影至投影屏上。投影屏使用智能調光產品製成，智能調光產品在斷電時呈不透明狀態。我們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客戶主要為建築公司及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銷售收入為人民幣14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9,092,000元大幅減少人民幣18,952,000元或99.3%，因為我們在二零一八年內已完成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所有銷售訂單，但剛剛在二零一九年春節假期後收到新銷售訂單。因此，我們認為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額將在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趕超。

其他表示銷售其他產品。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的收入為人民幣5,62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1,267,000元大幅增加人民幣4,362,000或344.3%。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收購的華貝有限公司，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對其他產品的銷售額增長作出重大貢獻。

本集團致力於製造及向客戶供應優質產品，董事相信本集團是中國ITO導電膜及相關下游產品的知名供應商。按收入所佔市場份額計算，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在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製造商中名列前茅。憑藉我們目前作為中國智能調光產品及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領先生產商的市場地位(按市場份額計)，我們的業務在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保持穩定。然而，由於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6,259,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7,649,000減少人民幣1,390,000或18.2%。

前景及展望

我們董事認為，作為活躍於技術行業的市場參與者之一，將大量資源投入到研發(包括識別新材料及應用)對本集團的業務至關重要，有鑒於不斷變化的市場趨勢以及客戶偏好及需求，此舉將提升或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力。此外，我們董事相信，按與本集團智能調光產品及下游應用(即智能調光投影系統)有關的市場份額計，本集團目前的市場領導地位佐證了其產品的充足市場需求，並且現時是把握並實現其於海外市場潛力的恰當時機。因此，本集團擬將其駐點拓展至海外市場及開發生產線，以迎合其產品的預期需求。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董事相信，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我們提供額外資本以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將有助於提升我們於我們經營市場中的競爭力，協助我們取得更多客戶，從而幫助我們實現我們的目標，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以及在中國及海外的地理覆蓋。此外，董事預期，上市將協助我們獲取進入資本市場的渠道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增長。

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與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聯合刊發的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不出售承諾及解除的公告（「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所刊發有關委聘獨立財務顧問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聯合公告及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認購協議，興業太陽能已有條件同意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於完成時認購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92港元。認購股份之代價總額約為1,552,047,898港元。假設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完成時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發行認購股份除外），1,687,008,585股認購股份佔(i)興業太陽能於聯合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2.26%；(ii)興業太陽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6.92%；及(iii)興業太陽能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及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以及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65.86%。

由於認購事項（倘完成）將導致認購人收購興業太陽能及本公司（間接）50%以上之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認購人其後須就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興業新材料股份及本公司其他證券向興業新材料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鑑於本公司之控股對興業太陽能而言並不重大，且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非認購事項之主要目的之一，故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以確認認購人毋須因認購事項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之連鎖關係原則，就其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之全部興業新材料股份提出無條件強制性要約。

解除不出售承諾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當時之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出售承諾。預計到認購事項之完成對本公司控股股權之影響，董事擬尋求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於興業新材料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解除及免除劉紅維先生及Strong Eagle於不出售承諾項下之責任。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組成，以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關於解除的公平性及合理性的意見。

委聘獨立財務顧問

柏坊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持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公司，已被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解除是否公平合理及解除是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在興業新材料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投票向興業新材料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的任命已獲得興業新材料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獨立財務顧問關於解除的意見函將載入本公司於適當的時候寄發的通函內。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入為人民幣63,97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60,527,000元小幅增加人民幣3,443,000元或5.7%。該增加主要由於ITO導電膜銷售額增長推動收入增加。

銷售成本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40,321,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4,507,000元增加人民幣5,814,000元或16.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反映與二零一八年同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ITO導電膜的銷售額增加。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020,000元減少人民幣2,371,000元或9.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3,649,000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3.0%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7.0%。該減少主要由於毛利率較高的智能調光投影系統的銷售收入佔總收入百分比有所下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5,074,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5,442,000元減少人民幣368,000元或6.8%。該減少主要由於根據銷售業績增加銷售及營銷員工之薪酬增加，以及與我們業務推廣及參與展覽相關的營銷工作開支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9.0%小幅下降至7.9%。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10,260,000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9,00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1,254,000元或13.9%。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增加主要反映行政員工之薪酬(包括董事袍金)及購股權費用增加。按收入的百分比計算，行政開支由二零一八年同期的14.9%輕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0%。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以往，本集團的現金使用主要透過綜合從銷售產品及本集團關連方財務支持所獲得的現金予以撥付。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展望未來，我們相信，綜合使用營運活動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上市之所得款項，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將會得到滿足。董事相信，長遠而論，本集團之營運將透過內部所得現金流以及(如必要)額外股本及／或債務融資撥付。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資本開支為人民幣221,000元，主要由於購買生產機器及試驗用設備。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報告期末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保持穩定在27.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抵押按金約人民幣20,000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000元)。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位於中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進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惟於香港的境外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及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

由於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匯率的可能合理變動5%不會對本集團溢利造成重大財務影響，故本集團認為其並無因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而面臨任何重大風險。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於GEM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獲得所得款項淨額93,500,000港元(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上市相關開支)。

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所列：

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招股章程所列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的 實際結餘 百萬港元
海外業務擴張	7.0	2.1	4.9
新材料和新產品研發	11.1	9.3	1.8
購買用於生產環境光遮蔽 螢幕的機器及設備	6.8	4.2	2.6
強化寬ITO導電膜	4.3	2.1	2.2
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工作	5.5	2.5	3.0
智能調光產品全自動生產線項目	12.0	4.7	7.3
建立及批量生產國內激光家庭影院系統	5.5	—	5.5
安裝智能調光產品的超寬生產線	3.0	—	3.0
安裝全自動玻璃壓制生產線	3.0	—	3.0
營運資金	5.3	5.3	—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策略乃基於本集團於編制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所得款項的使用乃根據市場的實際發展而應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使用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0,200,000港元。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持牌銀行。

本公司擬以符合招股章程所載方式應用所得款項淨額。然而，由於生產線的自動化和安裝延遲，所得款項的實際使用低於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尋找能夠滿足我們生產要求的適合機器和設備生產商需要比預期更多的時間。近期，本公司已確定適合的機器生產商，並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安裝新的生產線。董事將不斷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改變或修改計劃，以實現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增長。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合共有133名全職僱員。僱員薪酬組合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花紅。各種津貼包括假期、社會保險及住房供款。我們為僱員向所有法定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作出披露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本公司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24,324,325	62.37%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324,324,325	62.37%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324,324,325	62.37%
	實益擁有人	3,473,589	0.67%
	小計	327,797,914	63.04%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327,797,914	63.04%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於股份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	324,324,325	62.37%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4)	324,324,325	62.37%
Oasis Management Company Ltd.	投資管理人	324,324,325	62.37%
Fischer Seth Hillel	受控法團權益	324,324,325	62.37%
AMATA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	7.69%
羅靜熙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5)	40,000,000	7.69%

附註：

1.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Top Acces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興業太陽能」) 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興業太陽能被視為於 Top Access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Strong Eagle Holdings Limited (「Strong Eagle」) 為興業太陽能之 203,802,750 股股份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佔興業太陽能已發行股本之約 24.4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Strong Eagle 被視為於興業太陽能擁有權益 (透過其於 Top Access 之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Strong Eagle 由劉紅維先生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孫金禮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文先生、熊湜先生及卓建明先生分別擁有 53%、15%、14%、9% 及 9% 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 (透過興業太陽能於 Top Access 之間接股權) 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由 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實益擁有 86% 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Oasis Investments II Offshore Feeder Ltd. 被視為於 Oasis Investments II Master Fund Ltd. 擁有抵押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5. AMATA Limited 分別由羅靜熙先生、華建軍先生、鍾啟波先生及何強民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39%、27%、20% 及 14%。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羅靜熙先生被視為於 AMATA Limited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所存置的權益登記冊，除其權益已載於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已載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至 5.67 條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 2)
劉紅維先生	概約持股百 (附註 1)	327,797,914	63.04%

附註：

1. 劉紅維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被視為於 Strong Eagle 擁有權益（透過興業太陽能於 Top Access 之間接股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於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的好倉（附註 1）

董事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註冊股本 總額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 5)
劉紅維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203,802,750 (附註 2)	24.43%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3)	0.17%
	小計	205,181,870	24.60%
孫金禮先生	實益權益	1,379,120 (附註 4)	0.17%

附註：

1. 興業太陽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 7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興業太陽能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2. 203,802,750 股興業太陽能股份由 Strong Eagle 持有，而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股本之 53%。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紅維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持有權益。
3. 1,379,120 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劉紅維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4. 1,379,120 份興業太陽能購股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直接實益擁有。該等購股權中，455,082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462,019 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興業太陽能股份 3.56 港元，行使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
5.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興業太陽能已發行 520,000,000 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5.46 條至 5.68 條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後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全部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 GEM 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興業太陽能已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其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興業太陽能已向本公司(就我們及我們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承諾自上市日期起，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不會(不論就其本身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事務所或公司以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及不論作為股東、董事、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本集團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股東除外))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業務或與本集團現時及可能不時從事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及與任何前述業務配套的業務)類似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或涉及或從事受限制業務或收購或於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以其他方式牽涉其中(在各情況下不論作為股東、合夥人、代理人或其他身份及不論為換取溢利、回報或其他利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亦概無與本集團擁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本公司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自上市日期起及截至本公佈日期止，興業太陽能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合規顧問權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八方金融」)為合規顧問。據八方金融表示，除本公司與八方金融訂立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及補充合規顧問協議外，八方金融及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或可能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購股權或可認購有關證券的權利)。

企業管治

概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統稱為「董事會」)認為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引進良好企業管治元素乃非常重要，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性。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有關期間」)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15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遵守當中載列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載列之規定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有關期間一直遵守本公司採納之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準則及行為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系統，並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李國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財務申報事宜。本公佈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編製該等業績符合本集團採納的適用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作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劉紅維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孫金禮先生、趙峰先生、張超先生及湯立文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魏軍鋒先生及李玲博士。

本公佈將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syeamt.com)內刊發。